

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年/學期/學分數			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				
系訂必修	普物實驗 PH1003 /	1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09	3	3				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8		1										
	大氣科學通論 AP1002	1											
	大氣科學概論 AP1001		1										
	向量分析 AP1006		2										
	程式語言與繪圖 I / II AP2049/2050	2	2										
	大氣研究專題導論 AP1015	2											
	應用數學 AP2007 / AP2008			3	3								
	大氣測計及操作 I AP2039			3									
	流體力學 A2010				3								
	大氣熱力學 AP2011				3								
	大氣動力學 AP3001 / AP3002					3	3						
天氣學與天氣分析 AP4015 / AP4016						3	3			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</li> <li>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li> <li>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</li> </ol> <p>二、院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，包括必修科目 77 學分，同時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21學分。本校地科、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、遙測學程相關領域以外課程學分至多12學分計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2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必須選修「地球系統科學概論」2學分並通過下列三者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 15 學分</li> <li>(2)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或氣候與環境變遷學分學程18學分</li> <li>(3) 地科或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、遙測學程相關領域開設之課程 10 學分</li> </ol> </li> <li>3 下列必修科目必須修習「先修課程」達下列標準後，方可修習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必修科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先修課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用數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微積分上、下      50分以上</td> </tr> </table> </li> </ol>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必修科目	先修課程	應用數學	微積分上、下      50分以上
必修科目	先修課程												
應用數學	微積分上、下      50分以上												